寿民〔2022〕2号

关于印发《寿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审批权

下放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寿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寿县民政局

　　　　　　　　　　　 　2022年3月11日

寿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提高救助精准性、及时性，根据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21〕33号)文件精神，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

从2022年4月1日起，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政策要求受理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

二、保障对象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或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或正在服义务兵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三、办理程序

1.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1）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①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提供地级市（含市级）以上公办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书或检查报告（公章）；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6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2），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3人以上）+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查验（审核、确认）”方式，提供《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提供公安部门法律文书；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无法查找联系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向公安机关报案记录；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级市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④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

（2）审核。民政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工作，完成对申请人情况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小组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3）审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小组收到民政所提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联审联批小组负责人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对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乡镇人民政府查验后研究确认。

（4）补贴发放。乡镇人民政府每月4日前向民政局上报当月孤儿动态调整花名册和金额，县民政局按乡镇上报花名册和发放金额向县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拨付补贴资金。

（5）上报备案。各乡镇要按月及时将新增孤儿档案复印件、保障人员名册、每月动态调整名册及统计表等报县民政局备案。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变更监护人有关手续。乡镇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3.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亲或母亲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四、监督管理

1.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乡镇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2.乡镇应定期或根据季节情况及时对管辖区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寄养家庭进行监督和巡查；对已经纳入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并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要求，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评估，并做好记录归档。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乡镇民政所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2）；（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看）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乡镇人民政府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18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监护权被依法恢复资格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未提供地级市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检查报告）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5.对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6.因年龄等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乡镇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

7.严格纪律监督。要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格程序的原则，实现“应保尽保”、防止“漏保错保”。县民政部门将对新增人员入户核查，严禁骗取救助资金，严禁截留挪用救助资金。严格时间要求，实行超时默认制、超时负责制。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组织不力、敷衍了事等行为将依规进行查处，并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报请有关部门严格责任追究。

附件：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

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2.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附件1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

**请**

**及**

**儿**

**童**

**父**

**母**

**失**

**联**

**认**

**定**

**表**

姓名：

□福利机构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归档单位：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政厅儿童福利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近期免冠照片（粘贴处）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户籍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 申请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类型 |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其他 |
| 儿童现住址 |  |
|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现状况 | 联系电话 |
| 儿童父母情况 | 父亲 |  |  | □死亡 □失踪 □重病 □重残 □失联 □服刑在押 □精神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 □其他： |  |
| 母亲 |  |  | □死亡 □失踪 □重病 □重残 □失联 □服刑在押 □精神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 □其他： |  |
| 儿童身体状况 | □健康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重病 □其他： |
| 儿童工学情况 |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或职业高中 □技校 □中专□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失学 □特教 □无就学能力 □待业 □就业 □其他：  |
| 履行监护责任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
| 领取方式 | □银行转账 □现金领取 | 起领年月 |  | 保障金额 |  |
| 开户人 |   | 领取人 |  |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其他救助情况 |  |
| 个人承诺情况 |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 （身份证号： ），自 年 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 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邻里证明情况 | 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  |
| 村居证实情况 |  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民政所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经办人：　　　民政所长：民政所（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小组意见 | 审批意见：联审联批组长：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承诺人（监护人）、村（居）委会、乡镇各存一份。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本级机构存档。

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附件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

 （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 ，身份证号： ）、母（姓名： ，身份证号： ）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寿县民政局 2022年3月11日印发